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士簡字第1323號

原告 陳世杰即沐顏醫學美容診所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複代理人 朱祐頤律師

被告 高惠美

訴訟代理人 王景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60,02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117,64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至原告診所諮詢美容醫療，當日先由訴外人楊宏仁醫師看診諮詢，建議施打「易週糖」（Trulicity），被告乃於原告診所購買如附表編號1所示「易週糖」、「淨皇后高纖益生菌發酵原液」（下稱淨皇后）1盒、「媧比2S專利胜肽超能双配方膠囊」（下稱2S）1盒，並進行「inbody測量」（下稱inbody）1次，共計13,149元。被告復於110年11月11日回診時接受皮秒雷射療程，並購買如附表編號2所示「易週糖」及進行「inbody」1次，共

01 計13,298元。嗣被告自110年11月18日後未再接受醫美療
02 程，僅持續購買如附表編號3至16所示產品。原告診所提供
03 上開療程及產品費用原合計210,027元（各次明細及金額如
04 附表所示），惟原告前已同意提供被告折扣後金額為167,64
05 7元，扣除被告已給付50,000元，尚欠117,647元未給付。爰
06 依醫療（委任）契約、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7,64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
0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一）原告提出顧客消費明細表-B單（下稱B
10 單，即聲證6）、顧客施作紀錄表（下稱施作紀錄表，即原
11 證9）、基本資料表（即原證10）為原告單方製作，而二者
12 書寫內容及筆跡不同，且多項未經被告簽名，或被告簽名不
13 一致，否認該文書形式上真正。此外，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
14 有接受如附表所示療程及產品，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

15 （二）原告診所曾向被告保證減重療程效果為1個月瘦10公
16 斤，如未達上開標準即無庸收費，惟被告於接受減重療程後
17 發現效果不佳，復因原告用藥不當導致被告全身過敏，原告
18 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三）被告已給付50,000元、50,000
19 元，合計100,000元予原告，應予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20 （四）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接受原告提供如附表所示療程及產品乙
24 情，業據其提出B單、施作紀錄表、基本資料表為證（見
25 本院卷第64頁至第70頁、第118頁至第120頁、第122
26 頁）。被告雖否認上開書證形式上真正，惟此經原告提出
27 上開文書正本，復據證人即原告診所諮詢師陳昕妍到庭具
28 結證稱：B單、施作紀錄表、基本資料表上「高惠美」、
29 「高」應為被告自行簽名，原告診所不要求客戶簽全名等
30 語明確（見本院卷第232頁）。而被告自111年2月7日起，
31 有向原告診所員工詢問產品是否須低溫保存、使用產品後

01 偏好吃甜食原因、注射傷口問題及預約回診時間等情，則
02 有被告與原告診所員工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
03 本院卷第72頁至第82頁），此與證人即被告友人徐子凝到
04 庭證稱：其曾與被告一同至原告診所諮詢，當天原告診所
05 向被告介紹減重療程，被告當天有施打針劑及拿產品回家
06 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38頁）大致相符。凡此，均足認
07 上開書證形式上應為真正，原告主張上情堪以採信。

08 （二）惟查，證人徐子凝另具結證稱：其初次至原告診所目的原
09 為其要諮詢施打玻尿酸，被告陪同其前去；惟其認為醫師
10 評估施打玻尿酸費用過高，而未接受該療程，嗣原告診所
11 自稱老闆娘之人員向被告介紹減重療程，被告起先拒絕，
12 該老闆娘乃向被告保證3個月可瘦10公斤、無效免費等
13 語，之後一位護理師將被告帶至診療間，被告出來後有讓
14 其看（治療部位），說當天有施打針劑，還有拿產品回家
15 吃等語綦詳（見本院卷第238頁至第240頁）。對照被告與
16 原告診所人員間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告向原告診所人員
17 表達「妳說一個月就可以瘦10公斤的，妳看我已經做多久
18 了的療程」時，原告診所人員重申先前表達「達標是你要
19 按療程」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可見原告診所確有
20 為被告接受減重療程設定目標。又證人即原告診所諮詢師
21 陳昕妍雖到庭證稱：原告診所不會承諾客戶接受療程、使
22 用產品1個月可瘦10公斤，因療程非藥物，須搭配飲食控
23 制始能達到預期效果，可能會向客人說會瘦，但不會說瘦
24 多少；原告診所行業基本上不會向客人保證效果等語（見
25 本院卷第231頁至第233頁），惟此與證人徐子凝前揭證述
26 不符，本院審酌證人陳昕妍現仍為原告診所員工，與原告
27 診所間有僱傭關係，已有合理理由認其有迴護原告之動
28 機，認證人徐子凝之證述較為可採。況證人徐子凝證稱：
29 被告初次至原告診所諮詢時，原告診所在場人員為老闆娘
30 及一位男性醫師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而證人陳昕
31 妍則證稱：其不記得被告初次至原告診所諮詢時其有無在

01 場等語（見本院卷第231頁），證人陳昕妍於被告初次諮
02 詢時既未到場，自不足以其上開證詞否認證人徐子凝陳述
03 為真。是兩造合意就被告接受減重療程，3個月未達10公
04 斤效果則無庸收費乙情，堪認屬實。

05 （三）而查，被告於110年11月3日初次至原告診所諮詢時體重為
06 81.9公斤，於111年3月18日最後在原告診所測量體重為7
07 7.5公斤乙情，有基本資料表、測量紀錄在卷可佐（見司
08 促卷第18頁、第19頁），顯未達原告保證減重10公斤目
09 標，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或價金。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醫療（委任）契約、買賣契約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117,647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
17 告敗訴判決，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第一審
18 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王若羽

27 附表：

28

編號	時間	項目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1	110/11/03	易週糖	1	7,999元
		淨皇后	1	1,250元

		2S	1	3,600元
		inbody	1	300元
2	110/11/11	易週糖	1	7,999元
		皮秒雷射	1	4,999元
		inbody	1	300元
3	110/11/18	易週糖	1	7,999元
		淨皇后	1	1,250元
		2S	1	3,600元
		inbody	1	300元
4	110/11/24	易週糖	1	7,999元
		inbody	1	300元
5	110/11/29	易週糖	1	7,999元
		淨皇后	1	1,250元
		inbody	1	300元
6	110/12/07	易週糖	2	15,998元
		淨皇后	1	1,250元
		2S	1	3,600元
		inbody	1	300元
7	110/12/14	易週糖	2	15,998元
		淨皇后	2	2,500元
		inbody	1	300元
8	110/12/21	易週糖	2	15,998元
		inbody	1	300元
9	111/01/15	易週糖	2	15,998元
		淨皇后	3	3,750元
		2S	1	3,600元

(續上頁)

01

10	111/01/22	易週糖	2	15,998元
		淨皇后	2	2,500元
11	111/01/29	易週糖	2	15,998元
		淨皇后	2	2,500元
12	111/02/07	善纖達	1	4,999元
		淨皇后	2	2,500元
		2S	1	3,600元
13	111/02/15	善纖達	1	4,999元
		針頭、酒棉	10	50元
14	111/02/22	善纖達	1	4,999元
		淨皇后	1	1,500元
		2S	1	3,600元
15	111/03/10	善纖達	1	4,999元
16	111/03/18	善纖達	1	4,999元
總計				210,027元